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共计召开会议六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2 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的积极作用。

现将本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13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本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六次会议：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八项议案，并按年报要求提出了审核意见。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共五项议案，并按要求提出了审核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九项议案及 11 项子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申请不超过 1.25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2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对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



状，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监督核查。

(四)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2012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理层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

(五) 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相关情况，并重点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二、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制度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三)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计划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监事会二〇一三年的主要工作

201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财务审计，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